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副市長陵三

記錄：洪以亭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CJ92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至 G9 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主體工程施工標交通維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提請審議。

臺北捷運工程局周局長禮良：

CJ920 交維計畫均按貴府要求修改，俟通過後將確依交維計畫執行。

劉顧問曜華：

因工期延宕，是否會有趕工計畫，請補充說明。

臺北捷運工程局周局長禮良：

將於復工數月後視情況再提趕工計畫。

李顧問克聰：

1. 第 55 頁交通維持影響減輕方案，什麼情況下指派義交，什麼情況下使用旗手及當路段全段封閉時利用義交或設置閃光式警示號誌皆屬模糊，請明確說明。
2. 第 65 頁增加義交及交通指揮人員，是否造成計畫書前後不一致？

許顧問添本：

1. 代碼對照圖示請清楚表示對應哪一個佈設圖，請補充。斷面圖應標示是哪一道路的斷面圖。
2. 三車道應先縮減成二車道再縮減成一車道，才不會有車輛交織衝突產生。

許顧問澤善：本次計畫案已臻完善。

王局長義川：

1. 請確實依照核定後之交維計畫書內容執行，不允許模糊空間。
2. 計畫書第 55 頁，改成「義交及設置閃光式警示設施」及「義交及旗手」。附件六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代碼對照圖示請清楚表示對應哪一個斷面。
3. 計畫書第 65 頁義交及交通指揮人員部分，屬協助宣導性質。

主席裁示：

1. 如申請期限內無法完成鋼樑吊裝，則應於隔日或擇日再施工，不得超過核定時間施工，不能有例外。
2. 上揭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審查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參、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臺中市五大易壅塞路段改善第三期改善計畫

交通局報告(略)

馮副局長輝昇：

中清路部分

1. 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已改善為出城減少 120 秒，進城減少 57 秒。
2. 環中路與中清路口，針對路段或路口應有具體量化資料呈現，應用路口延滯時間檢視改善績效，勿於路口用行駛速度和旅行時間減少，做績效改善判斷，期能明確判定改善成果。
3. 中清路經貿八路中央分隔島較寬，可以削除部分以增加左轉車輛儲車空間，禁止左轉部分，應再做後續評估與審慎調查取得民意支持後再為之。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部分

4. 臺灣大道出城方向左轉惠中路，給予左轉綠燈時相，惟對向未開放可能發生跟隨左轉，易產生危險，建議就目前方案做一時相調整，視情況採行第二階段禁左措施。

交通警察副大隊長：

中清路部分

1. 該路段已有改善，惟例假日儀控易造成塞車。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部分

2. 建議例假日適度開放市政大樓 B2 停車場給民眾停放，並加強宣導或設置牌面。

許顧問澤善：

中清路部分

1. 高速公路流出車流獲得相當大紓緩，惟流進之車流尚需改善，市府單位需掌握數據向高公局提出秒數調整。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部分

2.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建議試辦性禁左與遲閉措施。

許顧問添本：

中清路部分

1. 建議嘗試高速公路與地方道路協調控制方法：高速公路上面主線速率及可匯入車輛數匝道儀控與主要道路號誌時制兩者相互搭配。
2. 中清路經貿八路可改由早開或遲閉方式，若左轉車輛交通量不大，可增加全紅時間。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部分

3.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遲閉時相後再開對向對稱左轉專用，重疊流動方法可以大幅改善交通壅塞。
4. 對向改兩個左轉專用道，於上游漸變區需審慎計算號誌影響服務水準多少？可在評估使用模擬軟體計算。

何顧問國榮：

中清路部分

1. 中清路與黎明路不為住宅區劃設紅線部分尚可接受。
2. 黎明至經貿八路，建議劃設黃線，以利便民。
3. 請警察局於上揭路口在禮拜六 11 點前確實執行取締工作，以空出儲車空間，避免影響出城車流效率。

4. 於經貿八路口，評估進城禁止左轉、出城改遲閉時相方式。
5. 改善五大易肇事路口為當務之急，請建設局全力支援交通局協助處理改善事項。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部分

6. 假日停車位增加，請停管處研擬讓用路人清楚知悉停車場位置之措施。
7. 將五權環中成功經驗複製到臺灣大道、包含黎明路及五權路，請更新交通流量行車速率調查數據。

劉顧問曜華：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建議增加多一直行時相，讓左轉和直行都可以行駛。

主席裁示：

本案請幕僚單位先行內部討論，本席將親自邀集相關單位另案開會研擬台灣大道壅塞改善方案。

二、研考會-優化公車專用道民意調查結果報告

研考會報告(略)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4年1月份至7月份，列管件數累計22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13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7件： 列管案號：104-04-07、08；104-05-04、05；104-06-01； 104-07-02、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04-07-01、03。

主席裁示：案號104-05-04請交通局主導協調，餘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二、104年6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伍、A1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年1-7月份，列管件數累計49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39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3-11-03；104-02-03；104-04-07；104-05-06； 104-06-01、02、03；104-07-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04-04-08；104-07-02。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3-14、30。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7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57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0 件： 列管案號：01、02、06、07、08、18、19、20； 21、22、24、25、26、31、33、34、35、37、38； 41、44、48、49、50、51、53、54、55、56、5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23、27。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

104 年列管件數累計 1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01、05、10、13、1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02、03、04、06、07、08、09、11、12、15。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捌、103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暨砂石車安全管理列管情形

主席裁示：敬悉，請相關局處持續配合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5 時 30 分）